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8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錦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13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蔡錦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錦宗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同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

01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  
02 刑。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，其罪質、手段、動機均不同，非  
03 難重複程度低，尚不宜過度酌減，兼衡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  
04 執行刑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簡易答詢  
05 表）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 
06 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  
08 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本文、第8項，裁定如  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宜靜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5 書記官 吳秉洲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8月28日20時18分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57號	113年8月6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57號	113年9月17日(聲請書誤載為113年8月6日，應予更正)
2	結夥三人以上竊盜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	113年1月9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29號	113年8月15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29號	113年10月9日